

伯禽治魯方略新解：基於“神守”與“社稷守”的考察

朱繼平 杭州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

《史記·魯周公世家》曾有一段關於魯伯禽、齊太公初封時所用兩種大相徑庭治理方略的生動敘述，並藉周公之口以預言的形式道出了魯弱齊強的歷史結局。從宋代開始已有學者對此文本的真實性及生成背景提出了質疑。西周初年伯禽與太公果真採取了“變革”與“因循”兩種不同的策略？“簡政親民”的思想是否可追溯到西周時代，其與戰國秦漢時期的變詐苟簡之說是否有內在關聯？然而時至今日此文本仍是學界探討齊、魯文化不同特質形成的基本出發點之一，其生成背後所見魯國初封時面臨的具體情境嫌少被深入討論。基於此，本文試圖從“神守國”早期國族形態在周代之演變，探討伯禽治魯方略的相關問題。

一 問題的提出

《史記·魯周公世家》載：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¹

該段文字還有一個較早的文本，見于《呂氏春秋·長見》篇，主旨亦同，只是細節有所差異：主角為周公與太公，各自所行治國術被分別為描述為“親親上恩”和“尊賢上功”。²相似內容亦見于稍晚的《淮南子·要略》和《漢書·地理志》諸篇。³一般認為，上引〈魯周公世家〉之文字反映的是齊、魯二國在治國方略上的不同路線，其議論重點，正如太史公借周公之口表述的那樣，在於簡政親民。這種認識也為漢唐注疏家們所繼承。⁴

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三十三，第1524頁。

² 今據《呂氏春秋新校釋》（陳奇猷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上冊，卷十一，第612頁。

³ 今據《淮南鴻烈集解》（劉文典撰，殷光熹點校，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8年），卷二十一，第727-728頁；《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第1661-1662頁。

⁴ 《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第1524頁，《索隱》曰：“言為政簡易者，民必附近之。”

很明顯，上述文本成書年代皆集中在戰國後期至漢代初年，特別是〈魯周公世家〉、〈齊太公世家〉諸篇關於齊太公尚簡政近民、權謀奇計等內容，體現出鮮明的時代特徵。故宋人王應麟引說齋唐氏曰：“此特戰國變詐之謀，後世苟簡之說，殆非文王之事、成之功者，藉此以為口實，其害豈小哉？”⁵近世學者也將齊、魯兩國治國方略差異理解為戰國時人的觀察與總結，並由此對其事是否確與周公（或伯禽）、太公等人物相關提出質疑。⁶也正因為此，在論及以上文獻時，儘管有學者試圖以考古發現論證相關內容的某種合理性，⁷但將之作為分析與總結齊、魯兩國區域文化特質的重要出發點的研究思路，仍居主流地位。⁸

需要注意的是，今人在論述齊、魯兩條文化線路時皆注意到了《左傳》定公四年衛人祝佗詳細追憶魯、衛、唐三國初封情景的內容，如對魯、衛、晉三國分封時，不僅對三國頒賜物品、民人有所不同，且治理模式亦有差異，具體而言，魯、衛二國是“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唐則是“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從而推測齊國分封情形應屬於後者，由此肯定前引相關文獻的確包含著某些合乎歷史事實的成分，即周初周室在分封重要諸侯國時確曾顧及不同區域的歷史背景，而採取相應地策略。⁹今按，這種分析無疑是合理的。

陳蘇鎮在分析秦至漢初的政治形勢與統治措施時指出，秦在實現對關東六國軍事征服與政治統一後，又在全國範圍著手進行規模空前的文化整合，並用強制手段將秦法推向全國。由于關中與東方六國政治發展水平不一，秦法在關中推行無礙，卻在東方六國特別是楚國舊地引發了嚴重反彈。劉邦集團對關中和東方採取不同的治理措施，尤其是郡國並行制，客觀上適應了東西區域間的政治文化差

近謂親近也。”又瀧川資言《世紀會注考證》（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年高清影印本），零陸冊，卷三十三，第2183頁引《史記正義》逸文云：“為政之法，必須略而易行，民則親近，若不簡不易，民則不親近也。”

⁵ 《困學紀聞》（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呂宗力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全校本），卷十一，〈考史〉，第1354頁。其說為日人瀧川資言所用（《史記會注考證》，零陸冊，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第2183頁）。

⁶ 參見劉敦願，〈兩周時期齊魯兩國的地位及其互相轉化〉，載《東夷古國史研究》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66-84頁；張富祥，〈周初齊魯兩條文化線路問題〉，《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2期，第31-36頁。

⁷ 王恩田，〈山東商周青銅器與山東古史〉，《山東文物縱橫談》（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第277-278頁；靳桂雲，〈齊國“因其俗、簡其禮”的考古學觀察〉，《管子學刊》1993年第4期，第84-88頁。

⁸ 如王明，〈周初齊魯兩條文化路線的發展和影響〉，《哲學研究》1988年第7期，第48-52頁；楊朝明，〈魯國禮樂傳統研究〉，《歷史研究》1995年第3期，第20頁；許淑珍，〈齊魯葬俗比較〉，《管子學刊》2002年第4期，第94-96頁。

⁹ 劉敦願，〈兩周時期齊魯兩國的地位及其互相轉化〉，第75-77頁；張富祥，〈周初齊魯兩條文化線路問題〉，第32-33頁。

異，穩固了新生的漢帝國，最終為郡縣制全面推行創造了可能。¹⁰秦帝國將同一治國方針在不同地域推行的失敗與漢初在不同地域實施差異化行政制度的成功，這一對比充分說明，政治制度在推行時自有其內在的理路與慣性，唯有因地、因時制宜方能成功。以此反觀初封時的齊、魯兩國，他們面對的是商末周初以來東土內部不同的族群構成與區域文化，必須採取差異化的治國方略，否則也不可能成為周王室有效控制東方局勢的重要代理人。因此，在這一點上，我們有理由相信〈魯周公世家〉所記伯禽“變其俗，革其禮”與太公“簡其禮，從其俗”絕非向壁虛造，而應有所本，當一定程度反映了周初魯、齊二國執行不同國策的歷史事實。¹¹

確定了以上史料的可信內容，接下來要提出來的是，為什麼魯國所代表的周人，作為外來人群，要實行大刀闊斧的變革？從情理上分析，如太公一樣，對所封之地採用簡禮從俗的策略更易為當地民人接受，推行更易，成功的可能性也最大。然而，魯國為何要反其道而行之？

這個問題的答案應是多維度的。劉敦願先生曾結合晉、衛兩國封建進行對比考察，指出晉、衛分封之地原是夏族、商族核心區，面對是政治、經濟、文化等水平各異的不同族群，故分別採用“夏政”、“戎索”和“商政”、“周索”等因地制宜的靈活策略，齊國的情形與之類似。但劉先生也特別指出，魯國分封情形特殊，周人實行的應是“啟以周政”、“疆以周索”，其目的是“要把魯國建成一個宗周模式東方據點，以影響周圍地區”，“決心也是非常堅定的”。¹²今按，儘管魯作為周公封國，其在周初封建體系中確佔有特殊地位，被稱為“魯之班長而又先”，¹³因而不能排除魯之治國方略中確實帶有一定的人為設計因素。但人為的設計終須服務、服從特定現實，否則再好的設計也無法推行成功，一如上述以

¹⁰ 參見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7-132頁。亦見〈陳蘇鎮談秦漢帝國與大一統的命運〉，《東方早報·上海書評》2016年6月12日。

¹¹ 儘管有考古學者結合相關考古發現，指出在物質文化層面“變俗革禮”未能徹底實施，或收效甚微，魯國在處理夷夏關係上採取逐步推進的策略（參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72年，第214頁；高廣仁、邵望平，《海岱文化與齊魯文明》，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26-328頁）。按，所謂“變俗革禮”在實施上應是多層面、多角度的，不一定會直接或迅速地體現在物質文化領域。且周代實施血緣與地緣結合的人群組織方式，“族”作為基本人群組織形式長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文獻所見魯國“周社”與“亳社”並存等現象當是這種組織單位的具體體現，而不能簡單地將之視為未能有效實施“變俗革禮”的證據。且當時社會不同階層通過祭祀所反映的信仰各有差異，天子、諸侯所代表的統治集團與一般貴族、平民的信仰並不一致（參見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第152頁）。從這個角度來看，也不宜將“周社”、“亳社”並存等現象與“變俗革禮”等國家層面的策略直接關聯。

¹² 參見劉敦願，〈兩周時期齊魯兩國的地位及其互相轉化〉，第75-77頁。

¹³ 《國語集解》，卷四，〈魯語上〉，第154頁。

郡縣制為核心內容的秦法在東方六國推行的失敗。從魯國的發展情況來分析，西周時期的魯國始終是周人控馭東方的堅強代言人。至於齊強魯弱的局面，從考古學的證據來分析，一直要到春秋早期前後方才最終形成，在此之前以魯文化為核心的魯南文化區在面積上始終較以齊文化為中心的魯北文化區遼闊。¹⁴這說明，從周初開始，魯之相關國策的推行是行之有效的。因此，要理解魯政“變其俗，革其禮”，仍須從周初魯國所面臨的實際情況著手。

二 國主山川與神守之國

先秦時人有“國必依山川”的意識，¹⁵亦稱作“國主山川”，¹⁶是指國境內富有神性的名山大川與國族的興亡有密切關係，這些山川的崩塌被古人認為是國家衰亡的徵兆，原因是它們是古代人君得以溝通天神和祖先神的重要通道。¹⁷與這一意識密切相關的，有上古三代所謂“神守之國”。它們掌握祭祀山川神靈的權力，同時後者也是這些國族的立國之本。章太炎最早注意到神守之國，認為他們專事祭祀，不守社稷，也不設兵衛，¹⁸楊向奎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申論，認為上古時期“首領居山，實行神職，所在部落即稱‘神國’，沒有不是‘神國’的國”。¹⁹由此可見，神守國的歷史非常古老，雖然國小兵弱，但因其掌握祭祀山川神靈的權力而獲得了特殊地位。上古三代時期，很多古老國族應該都帶有這種神守國的特性。而早在章太炎之前，俞樾就據《國語·魯語下》“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為神；社稷之守者，為公侯”一句指出，這裡的神即指諸侯國君，與公侯同屬王者。²⁰由《魯語下》這段孔子之語還可知，與神守國相對的有社稷之守。和不設兵衛、小國寡民、神權色彩濃厚的神守國相比，它們武力強大，世俗色彩鮮明。

¹⁴ 參見王青，《海岱地區周代墓葬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圖五十，第137頁。

¹⁵ 今據《國語集解》（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一，〈周語上〉，第27頁。

¹⁶ 《國語集解》，卷十一，〈晉語五〉，第384頁。

¹⁷ 參見陳曉雲、陳立柱，〈說“國必依山川”〉，《史學月刊》2005年第8期。

¹⁸ 章太炎，〈說封建〉，收入《章太炎全集》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太嚴文錄初編》，第112頁。

¹⁹ 參見楊向奎，〈論神守國〉，載《古史考》第八卷（吳銳整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年），第7頁。

²⁰ 參見俞樾，《群經平議》卷二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17頁。楊向奎亦認為上古時期的“神”不是上帝，只是一種職守，神守國之君斷絕天人交通，壟斷交通上帝的大權。參見楊向奎：《自然哲學與道德哲學》（濟南：濟南出版社，1995年），第319頁。

唐曉峰以上述章、楊等論說為基礎，從地理學思想史發展層面進一步指出，在早期國家起源過程中，山川信仰與山川之守曾十分普遍，人們對大地表面人文形態的理解充滿了神的性質。神守國之君以敬天、祭祀山川為重要職守，掌握溝通天人之際的權力，被稱為“群神”，故其統治權威也與其主持祭祀山川來敬天禮神的職守密不可分。儘管後來發生了神守向社稷守的轉向，“天人之際”也轉變為“人人之際”，但祭天、山川之守的形式並沒有被完全放棄，山川之祀仍是國之大事的重要組成部分，社稷守國仍需從祭祀山川中獲得神秘的尊嚴。²¹

田天則認為，《國語·魯語下》中神守國與社稷守國的並列，反映的是周初分封諸侯國與本地土著並立的局面，前者權力直接來自周王室，後者本守一地，祭祀本地山川，周人分封時保留其部分生存空間，並認可其祭祀崇拜山川的權力，以致在後人的追述中，神守國的立國與其政權的正當性，便與相應的山川祭祀直接聯繫起來。²²她還認為，“東周的山川祭祀……已成為君權的重要象徵，同時也是禮制等級中的重要因素。名山大川祭祀的主持權與君權及其權力正當性直接相關。一國之中最重要的山川——‘望’，在東周負載著雙重意義，既是自然地理的象徵，更是國家權力的符號。群望……成為國界綫上最重要的地理標識，同時也代表著國家對這一疆界的掌控。”²³

今按，從“山川守”與來源甚古的山川崇拜之緊密聯繫來看，神守國來源之早當無可疑，其與社稷守國之間的並存恐怕也不會晚至周初才出現。不過，兩周時期部分神守國的長期保留及與社稷守國並存的普遍，加上東周時人追述神守國立國權威的來源，無疑都強化了其與山川祭祀密切關聯的神性特質。無論如何，周代之前的確存在眾多這樣以“守山川”為突出特徵的地方小國。且由以上兩位學者的研究結論可以推導出這樣的認識，儘管神守國從普遍存在到漸趨被社稷守取代是不爭的事實，然山川信仰與祭祀並未消失，反而被賦予了象徵國家權力、地理疆界的新內涵。儘管田天審慎地將這一新內涵的定型確定在東周時期，但其源頭當可前推到大規模實行封建諸侯的西周初年。

當時，周人大量分封同姓、姻親諸侯，進行授土授民，實行以藩屏周的策略。這些諸侯國無疑屬於上文所言社稷之守，專務於兵衛、外交、土地與民人。同時，周人還褒封一些先代後裔和神守之國，前者如作為虞舜、夏禹、商湯後裔的陳、

²¹ 參見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中國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論》（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163-170頁。

²² 參見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第268頁。

²³ 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第276頁。

杞、宋，後者則有《左傳》昭公元年所載汾水邊上“實守其祀”的沈、姒、蓐、黃諸小國，以及分佈在今魯西山前丘陵與平原的守太皞與有濟之祀的風姓諸國。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載：“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其中顓臾在《論語·季氏》中又被認為是“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即以祭祀蒙山為要務。這些風姓小國與祭祀濟水、蒙山等山川神靈有關，正是先秦時期“國主山川”、“守山川”思想在東方地域的集中代表。然而，若論華北平原的名山大川，顯然無有出泰山之右者。《孟子·盡心下》中孔子所謂“登泰山而小天下”喟歎，充分體現了泰山山地在華北平原上的巍峨、高聳及其對魯人的深刻影響。

從距離上看，魯國所在地曲阜與泰山直線距離僅 100 余公里，且二者在方位上幾乎呈正南北向分佈，之間也沒有特別突出的山體相阻隔。因此，兩周時期魯國與泰山在地理空間上的關聯性是不能輕易否定的。然而，過去談及魯國分封，一般較多關注文獻所載周室對魯頒賜土、民、物的特殊性与豐富程度，魯地因曾為“少皞之墟”、商奄舊地而佔據的戰略位置與優越的地理條件，²⁴卻鮮少談及泰山及泰山信仰、祭祀與魯國分封之間的內在關聯。

三 泰山信仰與泰山祭祀

在《周禮·夏官·職方氏》中，泰山被描述為兗州之“山鎮”，為九鎮之一。²⁵同時，泰山也是較早被納入“五嶽”系統的名山之一，是代表華夏空間的地理符號，表現出強烈的政治—文化地理意義。²⁶秦漢以後，泰山更在古代中國以“封禪”為中心的國家祭祀體系中佔據核心位置。²⁷湯貴仁先生曾指出，泰山祭祀與封禪源於古老的山嶽崇拜，與泰山所具備的“拔地通天”、“雄峙天東”的特殊形態與地理位置直接相關。²⁸這些都說明，泰山是華夏地理空間東部區域的一個突出的自然—人文地理標識，理應成為我們探討先秦時期東方地域“國主山川”、“神守”和“社稷守”等問題的重要載體。

²⁴ 參見[日]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资料为主的殷周史研究》（江蓝生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09-216页。杨宽从其说（《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87页）。

²⁵ 今據《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第862-863頁。

²⁶ 參見唐曉峰，《從混沌到秩序》，第234-237頁；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第294-304頁。

²⁷ 歷代帝王祭祀、封禪泰山之記載，可參《讀史方輿紀要》（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三冊，卷三十，山東一，“泰山”條，第1442-1444頁。今人論述，可參湯貴仁，《泰山封禪與祭祀》，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

²⁸ 參見湯貴仁，《泰山封禪與祭祀》，第8頁。

在傳世文獻中，可以看到泰山與魯國之間存在密切關聯。《詩·魯頌·閟宮》載：“泰山岩岩，魯邦所詹”，漢代人還有泰山為魯之“三望”的說法。²⁹因此，將泰山視為魯國望祭的境內名山應大致無誤。³⁰泰山作為望祭的名山，只有天子與諸侯方能祭祀。³¹故《論語·八佾》載，季氏欲祭祀泰山而被孔子譏諷，認為是對魯君權力的僭越。這說明，魯侯的確有祭祀泰山的行為，且這種行為在孔子生活的時代已成為魯侯權力的象徵，被納入禮制體系。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魯國，其他諸侯國也可祭祀泰山。《春秋》隱公八年載“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禘。”《左傳》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禘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禘，不祀泰山也。”關於鄭國祭祀泰山，杜預注曰：“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禘。”可知，鄭國祭祀泰山，乃是出於周天子東巡祭祀泰山時諸侯有助祭的義務，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載周室封康叔時“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菟”類似，其目的一如杜預注云：“為湯沐邑，王東巡守，以助祭泰山”。近來陳絜、趙慶森研究指出：兩周時期除鄭國有助祭而在泰山腳下領有禘為湯沐邑，衛國助祭泰山的湯沐邑當為《左傳》定公十四年蒯聵“獻孟于齊”之“孟”，地近“龜陰之田”；西周初年召公家族也受賜“榆土”用於助祭泰山，性質與禘、孟相同。³²

可見，魯、衛、鄭等重要的東土諸侯國皆曾參與祭祀泰山之事。不過與衛、鄭因助祭而在泰山腳下領有湯沐邑不同的是，魯國自封建伊始即領有泰山其地，故對魯人而言，祭祀泰山除有履行助祭的諸侯義務外，還有將泰山作為境內名山大川而對之進行望祭的另一層含義。不管如何，上述魯、衛、鄭、召氏等姬姓諸侯、氏族對泰山的祭祀皆與周天子東巡、祭祀泰山直接相關。

²⁹ 參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收入《四部精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僖公三十一、三十二年，第2263頁。《春秋穀梁傳注疏》僖公三十一至三十三年，范寧注引鄭玄說所指魯三望亦包括泰山。不過，《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杜預注亦引賈逵、服虔說，以為三望當指“分野之星，國之山川”。相關辨析，可參晁嶽佩，〈“三望”蠡測〉，《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172-174頁。

³⁰ 文獻中也可見齊人用事於泰山的記載。《禮記·禮器》篇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並將之與魯祭祀上帝、晉祭祀黃河並列。齊人還有祭祀泰山之神的舉措，見於《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今據陳濤譯注，《晏子春秋譯注》，卷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0頁）。《史記·齊太公世家》亦載齊桓公曾欲封禪泰山（第1491頁）。不過，據《禮記·王制》有“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地者”之原則，且結合相關文獻的成書皆不早於東周來看，泰山歸入齊境而受到齊人祭祀恐怕要到春秋後期甚至更晚的戰國時期，在此之前泰山當屬魯境所有，是魯人望祭的名山。

³¹ 《國語·楚語下》：“天子遍祀群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禮記·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

³² 參見陳絜、趙慶森，〈“泰山田獵區”與商末東土地理——以田獵卜辭“孟”、“斲”諸地地望考察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年第5期，第56-75頁。

關於周天子對泰山的祭祀，文獻記載較少，司馬遷在《史記·封禪書》中引管仲之語，謂成王時有封泰山、禪社首之舉：

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侖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³³

若據此說，則成王封泰山當發生在周公征東夷之後。換言之，周公穩定東國、控有泰山周邊後，成王遂有行東巡、祭祀泰山之舉，故可將成王封泰山視為後世秦皇、漢武東巡封禪泰山以昭世王朝對東方地域所有權、展現天子權威的先導。那麼，成王封泰山承何而來？

由《索隱》案語可知，上引《封禪書》似與《管子》逸文〈封禪篇〉相關。從所述古帝王的名稱與順序分析，這段文字反映了戰國秦漢時人對古帝王封禪泰山的編排和擬構，但亦不能排除其中所包含的若干歷史信息。例如，舜封泰山一事，可與《尚書·堯典》相對應，表明此段《管子》逸文來源當較早。無懷氏封泰山一事也值得關注。

無懷氏，《史記集解》引服虔曰：“古之王者，在伏羲前，見《莊子》。”³⁴雖崔適辨其說烏有，³⁵然商周金文所見東方族氏名卻為理解此古帝王提供了某種線索。美國塞克勒博物館藏有一件商代晚期的作冊般鬲，銘曰：“王宜夷方無攷，咸。王商作冊般貝，用作父己尊。來冊。”³⁶“無攷”在鬲銘中指商王用為犧牲的夷方部族首領。³⁷不過，由無攷鼎、無攷簋二銘及可知，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皆有“無攷”。³⁸商代卜辭中常見國名、地名、人名三者合一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商周金文所見“無攷”當解作國族名號，屬東方夷族的一支。又陝西張家坡墓地出有三件孟簋，銘載孟之文考跟隨毛公趙仲征“無需”，³⁹其事當與班簋銘文所記毛

³³ 《史記》，卷二十八，第 1361 頁。

³⁴ 《史記》，卷二十八，第 1362 頁。

³⁵ 《崔東壁遺書》（崔述撰著，顧頡剛編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上冊，〈補上古考信錄卷之上〉，第 30 頁。

³⁶ 《殷周金文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修訂增補本）00944。

³⁷ 參見史樹青，〈無攷鼎的發現及其意義〉，《文物》1985 年第 1 期，第 72-73 頁；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修訂本），第 318 頁。

³⁸ 無攷鼎為商代晚期器，銘見《集成》02342：“無攷，用作文父甲寶尊彝。舉”無攷簋為西周早期器，銘見《集成》03664：“無攷，作父乙寶尊彝。”

³⁹ 郭沫若：〈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考古學報》1962 年第 1 期，第 2 頁。

公東征為同一戰事。⁴⁰由此可知，“無需”為東國某夷族名，稱名方式與前述“無攸”一致。

金文中還有“無壽”，其出土地點似表明該族亦與東方部族相關。1980年濟南市博物館在山東桓臺徵集到商代晚期銅爵、觚各一件，銅爵盃內有“祖戊”二銘，銅觚圈足內壁有銘文三行八字：“戌宐無壽作祖戊彝”。⁴¹兩銘皆有“祖戊”，可知二器皆是為“祖戊”所作祭器，故出自同一墓葬或窖穴的可能性較大。關於銅觚銘文釋讀，資料發表者認為首字“戌”可能是一擔任守衛的部族名，次字不識，並引有學者將其作地名，讀為“毫”。⁴²也有學者讀為“寧”，認為“無壽”是商朝戌守寧地的武士。⁴³今按，觚銘次字當隸“宐”。陳劍在系統梳理金文所見“宐”字用法的基礎上，指出上述觚銘當讀為“戌宐（寵）無壽，作祖戊彝”，意指器主無壽因受“戌”之光寵而為祖戊作器，並附帶指出“無壽”又見于亞無壽作父己甗。⁴⁴今按，此說大致可從，唯“無壽”在此亦不排除作族名的可能性，且由于無壽觚出土於今山東桓臺境內，“無壽”當與前述“無攸”、“無需”同樣屬東方族氏。

以上金文材料表明，商末周初之際東方地區的確存在一批以“無+某”為氏號的部族，他們被商人和周人分別稱為“夷方”與“東夷”，當屬東方夷族。上引《管子》逸文中封泰山的古帝王“無懷氏”，在稱名上與這些部族同構，且《路史》記無懷氏為“帝太昊之先”，⁴⁵是亦將其歸於東夷族團。如此再回到前引《管子》逸文，在其所述封泰山的古帝王體系中，居首位的恰是這位極有可能屬東夷族團的“無懷氏”。

同時，這段文字所載舜封泰山事，恰可與《尚書·堯典》舜“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對應，後者被顧頡剛譽為“封禪之根據”。《國語·魯語》載“殷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孟子·離婁下》謂舜“東夷之人也”，故近代以來史家多以舜與殷商、東夷關係密切。⁴⁶

⁴⁰ 參見拙文，〈班簋“趙令曰”句新研〉，未刊稿。

⁴¹ 韓明祥，〈山東長清、桓臺發現商代青銅器〉，《文物》1982年第1期，第86-87頁；亦見李日桂，〈山東桓臺發現“祖戊”爵觚〉，《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4期，第95頁。

⁴² 李日桂，〈山東桓臺發現“祖戊”爵觚〉，第95頁。

⁴³ 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第318頁。

⁴⁴ 參見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第288頁。

⁴⁵ 《路史》（羅泌撰，台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冊，史部，1986年），卷十二，〈後紀二·禪通紀〉。

⁴⁶ 參見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99-101頁注①；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一冊，第88-91頁。

以上分析表明，從無懷氏封泰山到舜封泰山，種種跡象皆可推出：泰山封禪一事與東方夷族淵源頗深，這與泰山本屬黃河下游一大自然景觀的地理事實是一致的。因此，這種淵源關係自有較大的合理性與可信性。也就是說，對泰山的信仰和祭祀最初應歸屬於泰山周邊的東方族群。但是，隨著族群之間交流與互動的不斷發生，泰山信仰和祭祀也會對試圖進入這一地域的其他族群產生深刻影響。這也成為我們進一步理解伯禽以“變俗革禮”治理魯國方略的途徑之一。

四 “守山川”與“變俗革禮”

在周人進入之前，商人和東夷是廣大東方的所有者。周人雖作為征服者進入該區域，然相對於這些長期居於東方、集中代表當地文化與信仰的先代後裔、神守之國，未必擁有除武力之外更突出的優勢和權威。因此，圖謀東進的周人，亟需在保持軍事威懾的同時尋求其他長治久安的治理方略。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述，泰山在東方早期山川神靈信仰中佔據核心地位，祭祀泰山從簡單的山川崇拜也逐步上升到宣示地域所有權和統治權威的象徵層面。這樣，褒封以承認早前即已活動在東方的古國古族，承認他們留居其地的既定事實，自然成為周人的治理方略一，同時在信仰、文化等層面奪取或截留原有國族對當地影響或權威也必然成為周人的現實訴求。事實上，西周初年周人進入魯西南及隨之採取的種種措施，都或明或暗體現了這一訴求。

先來看周公東征的路線問題。近來陳絜研究指出，周公殆從成周出發，經由衛地，在古大野澤以北渡濟水後，在汶水中下游一帶討伐商奄，然後經其上游進入淄水上游到達魯北，最終征討薄姑、豐伯等族，實現了王朝勢力的東拓。⁴⁷儘管該文在某些具體地望考證上還有討論的空間，但其所復原的路線大體是可信的。這是因為，該設計與中原至海岱區最便捷通道基本吻合，也與周公須在最短時間控制東方局勢的戰略需要契合。⁴⁸值得注意的是，泰山正處於這條征伐路線之上。

⁴⁷ 參見陳絜，〈《豐方鼎》銘與周公東征路線初探〉，《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李宗焜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第260-291頁。

⁴⁸ 經汶水上游和淄水上游的河谷通道在《水經·汶水注》中稱作“萊蕪谷道”。春秋時期齊、魯間往來多經此道，如《左傳》桓公三年：“公會齊侯於嬴”。嬴即是位於萊蕪穀道西南端的要邑，位於今萊蕪市羊裡鎮。嬴邑西南還有一博邑，位於今泰安市東南舊縣村，春秋晚期吳與魯即經此博、嬴二邑，欲聯合北上伐齊，其事見《左傳》哀公十一年：“（魯）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王申，至於嬴”。皆可證其溝通齊、魯之便捷。周公東征時面臨武庚紂父與東夷的聯合叛亂。由相關金文可知，當時叛亂東夷中勢力最強大者為商奄、薄姑、豐伯，商奄故地一般認為即指魯國所在地今曲阜附近，薄姑在魯北臨淄附近。若須同時兼顧魯西與魯北，周公唯有取道萊蕪谷道，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實現這一戰略意圖。我們曾對萊蕪谷道進行過實地踏察，注意到即使是汶水與淄水上游，河道亦十分寬闊平坦，在冬春季水量減少時節，乾涸而平坦的河道應是適宜行車走人的。此外，分佈在該路線兩側的國族，除周公重點征伐的商奄、薄姑、

由于材料實在有限，我們無從得知周公取道汶水一線是否有控制泰山這一“神山”的目的，但東征的結果是明確的。周人控制了泰山所在的魯中南區域，從而為後來成王祭祀泰山奠定了基礎。

同時，前文所述魯國對泰山的望祭，以及召公家族、衛、鄭等勢力在泰山腳下“湯沐邑”等史事，其共通之處在於有效維持周人對泰山祭祀的壟斷和周天子封禪泰山的排他性，最終目的都是用來昭示周人據有東方的正當性和權威性。

最後回到本文最初的問題，即伯禽治魯時採取“變俗革禮”的背景。經過周公東征，強大的商奄已被征服，整個魯中南地區再無可與魯國抗衡的勢力。除分封魯國，周初另一姬姓滕國也被分封在距離魯國南部不遠的今滕州市境，⁴⁹加上衛國，從而形成眾多同姓諸侯守望相助、共同維護魯西平原之局勢。此外，雖據《尚書·費誓》及《書序》，伯禽就封後仍面臨徐戎、淮夷為亂，但畢竟尚可憑藉東部山地與退守魯東南的夷族以作對峙，且只要扼守其間數條河谷通道即可有力阻止東夷西擾。上述人為舉措與地理優勢都為伯禽推行“變俗革禮”的治國之策奠定了現實基礎。⁵⁰

與此同時，對魯國而言，“變革”也有推行的必要。魯國所封之地為少皞之墟，又是商奄舊地，實為商夷文化核心所在。且此地分佈有泰山、蒙山、濟水、泗水等名山大川，而依託這些山川神靈信仰與祭祀的本地古國、古族，自然是該地區族群和政治網絡與文化體系的創造者和參與者。因此，周公東征及隨後魯國封建，面對的恰是上述在政治、經濟、文化水平上並不亞於自身的異質文明與信仰體系。成王東巡以封禪泰山，魯國望祭以泰山為中心的名山大川，都應理解為是周人對魯中南原有文明和信仰系統的介入、接管和改造。

豐伯外，多為實力較弱的小國，這也為迅速結束東征並提高勝利機率提供了可能。

⁴⁹ 過去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學界認為滕州莊里西遺址所見年代較早的遺存並非姬姓滕國所有，後1980年代新見莊里西遺址所出帶銘滕國器物證明，西周初年成康時期姬姓滕國已被分封于魯西南今滕州一帶。相關研究參見李魯滕，〈鼎及其相關問題〉，《齊魯文博——山東省首屆文物科學報告月文集》（謝治秀主編，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第111-119頁；朱鳳瀚，〈滕州莊里西墓地出土器研究〉，《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究會論文集》（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0年）；韓巍，〈讀《首陽吉金》瑣記六則〉，《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朱鳳瀚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04-211頁。較早提出莊里西出土西周早期滕國遺存屬姬姓滕國所有觀點的，參見王恩田，〈滕國考〉，《東夷古國史研究》第一輯，第260-269頁。

⁵⁰ 比較而言，太公就齊時所面臨的軍事、政治、國族和地理形勢則要嚴峻得多。史密簋、師寰簋兩銘中明確記載，駐紮在齊境內的“齊師”曾兩度在王臣帶領下，與萊、夔、紀等東土國族聯合征討叛亂的南夷、杞夷、州夷和淮夷，這說明魯北濰、淄流域直到西周中晚期仍是夷人叛亂的主要區域。此外，齊都臨淄以東為廣闊的淄水和濰水沖積平原，南部雖有穆陵關可為戰略依託，但整個東部、東南部仍較易受到夷族的侵擾。參見拙文〈周代夔國歷史地理研究〉，未刊稿。

陳來先生曾指出，上古三代文明在漫長演進過程中，經歷了巫覡文化、祭祀文化，最終發展到西周時期的禮樂文化，從原始宗教到自然宗教，最後發展到西周時期的倫理宗教。在禮樂文化的架構中，理性與人文的因素開始佔據西周社會的主流，並對殷商時期的祭祀文化和自然宗教進行改造，使過去關注信仰或神界本身的天地、山川、神鬼祭祀行為發生重要轉向，開始注重其人世的社會政治功能。如此，山川祭祀成為天子和諸侯的特權，而不再反映普遍的社會信仰。⁵¹由此可知，我們在東周及後世文獻中所看到的以周王為核心、周人為主導的泰山信仰和祭祀秩序，與周公“制禮作樂”實質是一以貫之的。儘管目前無法將這種秩序的構建完全限定在西周時期，但它與此前東方商夷族群中流行的祭祀文化、自然宗教確已有顯著不同。同樣地，任、宿、須句、顓臾等神守國受周之褒封，並被允許部分保留部分山川的祭祀權，然而在周代漫長的歷史進程中，他們不可避免地要被魯國這樣的社稷之守裹挾進世俗的土地、民人與外交等區域性事務之中，經歷興衰沉浮，直至滅國絕祀。這也應成為曾長期主導魯中南區域事務的魯國在立國之初推行的“變革”內容之一。

綜上所述，西周初年“神守”與“社稷守”之間的並存及背後所包含的魯中南山川祭祀權力的讓渡與內涵變遷，當是窺探伯禽“變其俗、革其禮”內在動因與具體表現的有效途徑，進而在族地關係層面深化對周代東土族群互動與認同的理解與表述。

2016年8月29日初稿

⁵¹ 參見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第18、290頁。